

2008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



名师精讲 与考点精析

刑法

李方晓 著

- ★ 法硕考试辅导权威一线专家 十年辅导精华
- ★ 根据最新大纲编排
- ★ 考点归纳 重要性级别评价 重点难点精讲
- ★ 用科学的方法突破高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4/53
:2008
2007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 ——刑法

李方晓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 刑法/李方晓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4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217 - 0

I. 名… II. 李… III. 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378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337 千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217 - 0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面对日益激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从数万人中脱颖而出
的唯一途径就是取得更高的分数。本套丛书就是旨在全面提高考生应试能力,
迅速掌握考点难点,达到高分突破的目的。

本书优势

名师团队,精心打造。本丛书作者都是具有数十年法律硕士辅导经验,为
学生和社会各界公认的法律硕士考试辅导专家学者。他们将多年的辅导经验
精心梳理,编写成本套丛书,希望能够给广大考生提供一套最全面、最权威和
最符合法律硕士考试发展趋势的参考辅导用书。本套丛书作者名单具体如
下:

刑法:李方晓,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法学博士,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导师,《200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考试指南》刑法学编委、资
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专家。

民法:尹志强,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授、法学博士、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
师,2005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修订人,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
大纲》修订组组长。资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专家。

法理学:刘金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理学专家,新大纲编委,自 2000 年
开始从事法律硕士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宪法: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
法律硕士考试指南》宪法学编写人。

法制史: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法制史编写人。

精讲配合试题,强化掌握考点。本套丛书无论在内容选择上还是体例编
排上,都以增强考生应试能力,提高备考效率为第一宗旨。在全面梳理考点的
基础上,根据知识点和历年考试中难度较大和出现频率较高的题目,编写出对

应的试题,在学习中配合练习,在练习中模拟考试,从而达到突破自我,取得高分的目的。

紧扣新大纲,直击难点、重点。法律硕士考试专业课大纲每年都有一些新的变化,因此,多年来,我国法律硕士考试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根据每年的最新大纲编写的参考用书,才能真正达到指导、辅导的目的。本套丛书正是。

本书读者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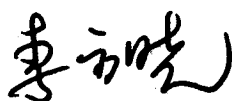
适合参加法律硕士联考考生。

适合准备司法考试考生。

适合法学专业本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强化法学知识点,掌握法学重要理论。

作者的话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希望我们编写的这套丛书能够为同学们在考试中提供一些帮助,这是所有老师的最大心愿。祝你们金榜题名!

本书作者签名: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讲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6)
第二讲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9)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9)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10)
第三讲 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4)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17)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9)
第四讲 刑法的效力范围	(22)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2)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8)
第五讲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31)
第一节 犯罪概念和基本特征	(3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4)
第六讲 犯罪客体	(3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3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3)
第七讲 犯罪客观方面	(4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45)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6)

2 目 录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9)
第四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51)
第五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1)
第八讲	犯罪主体	(54)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54)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56)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64)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65)
第九讲	犯罪主观方面	(69)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6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70)
第三节	犯罪过失	(73)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75)
第五节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76)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77)
第十讲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80)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8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8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8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8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88)
第十一讲	共同犯罪	(9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9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97)
第十二讲	一罪与数罪	(102)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102)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03)
第十三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0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15)
第十四讲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1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19)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21)
第十五讲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2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24)
第二节	主刑	(126)
第三节	附加刑	(13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36)
第十六讲	量刑	(139)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9)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41)
第三节	累犯	(143)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144)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47)
第六节	缓刑	(152)
第十七讲	刑罚的执行制度	(156)
第一节	减刑	(156)
第二节	假释	(158)
第十八讲	时效与赦免	(162)
第一节	时效	(162)
第二节	赦免	(165)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十九讲	刑法分论绪论	(169)
第一节	刑法分论概述	(169)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170)
第二十讲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75)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176)
第二十一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8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182)
第二十二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00)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分述	(201)
第二十三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29)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230)
第二十四讲 侵犯财产罪	(25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52)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253)
第二十五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74)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分述	(275)
第二十六讲 贪污贿赂罪	(29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296)
第二节 贪污犯罪	(296)
第三节 贿赂犯罪	(304)
第二十七讲 渎职罪	(30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08)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0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14)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讲 刑法概述

○考点:刑法的概念,刑法的形式

○重要性级别:★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对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的概念表明:首先,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刑法的基本内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犯罪是刑罚的前提和根据,刑罚是犯罪产生的一种法律后果,即“无犯罪则无刑罚”。刑事责任则是犯罪分子应当承担的国家(通过法院)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根据其符合法定犯罪构成的行为对其提出的相应的谴责,限制和剥削等刑事法律后果的地位或者状态,它介于犯罪与刑罚之间,对犯罪和刑罚的关系起着调节作用。同时,刑事责任又是刑罚的先导,刑罚是刑事责任的主要体现形式,刑事责任主要是通过刑罚来实现的。其次,刑法是统治阶级通过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对犯罪人以刑罚处罚的法律。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①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而进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最后,刑法是由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规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法律。统治阶级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刑法。刑法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制力作为后盾,离开了国家强制力,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做后盾,法律就是一纸空文。

刑法在形式上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典。在我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1997年修订刑法之后,除了颁行过一个单行刑事法即《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规定》之外,对现行刑法的补充修订都采取“修正案”的形式,迄今为止共有6个修正案(截至2006年6月底)。所谓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附属刑法即附属于经济法、行政法、民法等其他非刑事法律的刑法规范。刑法还可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刑法典是普通刑法,它原则上可以适用于任何人、时间、地点和犯罪。而特别刑法则是指仅适用于特定的人、时、地、犯罪的刑法。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都属于特别刑法,特别刑法的适用范围受到特定的限制,例如,《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只能适用于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

刑法与刑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淆。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实体法。刑法学是法学学科的一个二级学科。在广义上,它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学问;在狭义上,是针对现行刑法进行解释形成的一门学问。我们通常讲的刑法学是指狭义刑法学。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基本法之一,它同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合同法、婚姻法等一样,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巩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是刑法具有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特点:

第一,刑法所调整和维护的社会关系更为广泛。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部门法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婚姻法调整的则是婚姻、家庭关系。而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的有背叛国家罪、间谍罪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有放火罪、投毒罪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有走私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侵犯财产的有抢劫罪、盗窃罪等;破坏社会

管理秩序的有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等;危害国防利益的有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阻碍军事行动罪等;危害公务活动的廉洁性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的有贪污罪、受贿罪等;危害国家的军事利益的有投降罪、军人叛徒罪等。由此可见,刑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更为广泛,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法律武器。

第二,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其他部门法有自己的任务以及实现其任务的方法,而刑法的任务则是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对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刑法具有最严厉的制裁手段。法律具有强制力,违反法律,要受法律制裁,但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制裁方法。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要受到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违反民法要受到赔偿损失、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处罚。而违反刑法所要受到的刑事制裁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政治权利、人身自由,对罪行极其严重的,还要剥夺其生命,即判处死刑。这种制裁手段的严厉性比其他部门法的制裁措施所无法比拟的。

刑法同其他部门法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其一,其他部门法规定的某些违法行为可以发展成为刑法上的犯罪行为。黑格尔说:“只要量多一些或少些,轻率行为会越过尺度。于是就会成为完全不同的东西,即犯罪,并且正义会过渡为不正义,德行会过渡为恶行。”^①量的积累会引起质的变化。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行为,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不视为犯罪,但是,如果某种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大,就应作为犯罪。例如,诈骗少量公私财物的,社会危害性不大,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如果诈骗财物数额较大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就构成诈骗罪。其二,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有利于其他部门法的贯彻实施。例如,刑法惩治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犯罪行为,能够有利于《森林法》的贯彻实施;刑法惩治虐待妇女、老人、儿童的犯罪行为有利于《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因此,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说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若把其他部门法称为第一道防线,刑法则是“第二道防线”^②。没有刑法作后盾,其他部门法的贯彻实施则没有保障,不能落到实处。刑法具有法律适用的最后性,刑法应当相对保守、谦抑。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05页。

②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我国刑法的目的,就是保护人民的利益,即运用刑罚同各种侵犯人民的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实现刑法保护人民利益的目的。惩罚犯罪不是刑法的目的,而是保护人民利益的手段。

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性质和历史任务所决定的。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刑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国家安全和国家政权问题是革命与建设的根本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核心问题。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卓绝的斗争而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是我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证。如果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独立,就不可能保证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中国人民的一切权利就会丧失。正因为如此,国内外的反动势力和敌对分子,总是把攻击的矛头指向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千方百计地妄图把它们消灭。在国内,还存在着危害国家安全的分子,他们总是伺机不断兴风作浪,妄图危害国家安全,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在国际上的敌对势力,尤其是西方的敌对势力要“分化”、“西化”我们,极力推行和平演变战略,他们的颠覆、渗透和破坏活动一天也没有停止过,而且国际国内的敌对势力互相配合、互相呼应、危害极大。对此,我们绝不可掉以轻心,丧失警惕。为了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刑法把危害国家安全罪列在各类犯罪之首,放在分则第一章,并规定严厉的刑罚。为了体现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从严惩处的精神,刑法总则还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判处主刑时,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这些都反映了立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实行严厉打击的态度,目的就在于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包

括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财产,是国家日益繁荣强盛的物质基础,是人民享受各种民主、自由权利的物质保证。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我国刑法的一项神圣任务。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其生产、工作和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也受到刑法的保护。城市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对于他们的权利和利益要给予足够的重视与保护。刑法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既符合宪法的规定,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把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作为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侵犯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的犯罪,都规定予以严厉的制裁。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公民所享有的人权范围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①切实保障全体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各项合法权利,使之不受侵犯是刑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人身权利指与人身有关的各项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人身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如果人身权利没有保障,其他权利就是一句空话。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绑架罪等,都规定了严厉的刑罚,直至适用死刑。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分则第四章还明确规定了破坏选举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等,从而使公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护。其他权利,是指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由权,年老、年幼、患病的家庭成员有受扶养的权利等。对于严重侵犯公民其他权利的行为,刑法也予以惩处。因此,我国刑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是全面的、坚决的和有效的。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良好安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没有正常的社会秩序,社会不得安宁,人民群众无法正常地进行工作、生产和生活;没有正常的经济秩序,社会生产力将得不到发展,甚至遭到破坏。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丢失掉。”^②因此,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犯罪作斗争,以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84页。

是刑法的又一个重要任务。刑法分则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六章规定了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并规定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犯罪,可以判处最严厉的刑罚。这都体现了我国刑法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坚定立场。